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红蓝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燕罗）案【2023】3446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以下款项共计人民币64754.8元：

1、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530.8元；

2、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224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4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15号北方永发科技园1#20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应急办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许秀英，电话：2771963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